

## 宝丰非遗项目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宝丰酒传统酿造技艺



原宝丰酒储藏传统器具——酒海 资料图

宝丰酒传统酿造技艺(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2008年6月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这是对宝丰酒传统酿造技艺悠久历史和传承保护的充分肯定。宝丰酒传统酿造技艺类别是“传统技艺”,编号“Ⅷ-144”。

宝丰酒曾名父城春、龙兴酒、龙山酒、莲花酒等。关于宝丰酿酒的历史渊源,可以上溯到公元前二十一世纪的夏禹时期。《吕氏春秋》记载:仪狄始作酒醪,变五味,于汝海之南,应邑之野。“汝海之南,应邑之野”正是现在的

宝丰县境内。

宝丰酒以优质高粱为原料,大麦、小麦、豌豆混合制曲,采用“清蒸二次清”工艺,地缸发酵,陶坛贮藏。酒质具有清香纯正、甘润爽口、回味悠长的独特风味,是我国清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之一。宝丰酒酿造工艺从选料、粉碎、制曲,到酒的制成有近百道工序,主要分为选料、粉碎、制曲、酿造四大部分。

唐宋时期,宝丰酿酒业颇为兴盛,当时境内已呈现出“千村飘香,万家立灶”、“烟囱如林,酒旗似蓑”的繁荣景象。清代前期,全县有酒作坊100多家。清末和民国时期,因灾荒及战乱,宝丰酿酒业渐趋衰落。至解放前夕,全县酿酒作坊尚有40多家。1947年宝丰县解放,1948年宝丰县人民政府在原民间作坊的基础上,建立了地方国营宝丰县裕昌源酒厂。1948年6月,宝丰县人民政府筹建地方国营宝丰县裕昌源酒厂,成为河南省建厂最早的白酒生产厂家。新中国成立后,传统宝丰酒酿造工艺得以传承发展。1956年,宝丰酒被命名为河南名酒,1979年,1984年,蝉联两届国优,1988年在第五届全国白酒评比会上,以最高得分获金质奖,晋升中国名酒,2002年,39度、46度清香型宝丰酒,被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样品”称号,2009年,宝丰酒获“纯粮固态发酵白酒

标志”认证,2011年,宝丰牌注册商标被国家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2018年宝丰酒酿造工艺列入河南省第一批省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目前,宝丰县境内酿酒企业有宝丰酒业有限公司等十余家。

鲜为人知的是,宝丰酒传统酿造技艺酿出的“宝丰酒”,还是红色基因的组成部分,在百年党史中留下了一段佳话。

1947年宝丰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宝某部队负责接管位于县城北关仓巷街的裕昌源酒馆,并建立“豫陕鄂边区第五军分区酒局”,为前线部队及时提供了宝丰酒等军需物资,被广泛应用于战场医疗救护和慰问庆功,为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宝丰酒业有限公司作为宝丰酒传统酿造技艺的保护单位,在“文旅融合”中,以宝丰酒文化博物馆、宝丰酒酿造工艺展示馆等为依托建成了国家3A级景区——宝丰酒业旅游园区。



国家级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实验区专栏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节选)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民政、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商务、公安部门,应当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药品供应、社会治安工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通信、航空、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保证地质灾害应急的通信畅通和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的运送。

**第三十二条** 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处理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紧急调集人员,调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根据需要在抢险救灾区域范围内采取交通管制等措施。

因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

**第五章 地质灾害治理**

**第三十四条**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灾害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治理。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

**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负责治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完)



自然资源宣传专栏

公益宣传

防|灾

5.12全国防灾减灾日

减|灾

防范化解灾害风险 筑牢安全发展基础

